

附件二：

「第七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辦法

一、徵選類別：

（一）文學貢獻獎：參選者資格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1、本籍臺中市或設籍臺中市（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市籍）五年（含）以上者。
- 2、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且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
- 3、參選者可採個人或由政府機關、學校、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或由評審委員提出建議人選。個人與政府機關、學校、公私立案團體書面推薦者，請檢送紙本報名推薦表暨個人出版品各乙份。

（二）文學創作獎：

- 1、參選者資格：徵稿對象不拘（無國籍、居住地等限制，海外民眾亦可參加，惟各類別皆須以繁體中文創作），本局及承辦廠商所屬員工及三親等（含）以內親屬不得參加。
- 2、參選作品必須不曾在任何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臉書（FB）等公開媒體發表；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參賽作品不得一稿兩投。
- 3、參選者資格不符上述二項者，將取消參選資格，已得獎者，將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並公布其違規情形之事實。
- 4、徵選主題：主題不限。
- 5、作品規格：（每人可同時參加各文類，但每類以一篇為限，投稿字數均含標點符號，作品名稱不列入字數）
 - ※小說：6,000～12,000 字。
 - ※散文：3,000～5,000 字。
 - ※新詩：20～40 行。
 - ※童話：5,000 字以內。
 - ※母語詩：20～30 行。
 - ※青少年散文：國中組 800～1,200 字、高中職組 1,600～2,000 字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由第七屆臺中文學獎徵文活動專屬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http://www.culture.taichung.gov.tw/>) 連結下載報名表。
- (二) 文學貢獻獎請檢送紙本報名推薦表，暨個人被提名者提出三至五種自選作品（含編著）各一本各乙份。
- (三) 文學創作獎採紙本報名，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一份（須簽名），連同參選作品紙本 1 式 4 份（含電子檔）及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具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學生請附學生證）掛號郵寄，報名後作品不得刪修。
- (四) 作品及相關資料郵寄至「10699 臺北金南郵局第 340 號信箱 第七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收」，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徵選之「文類」，一律以掛號寄之。
- (五) 文學創作獎作品以電腦繕打者，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固定行高 25pt，直式橫書，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編列頁碼，長邊裝訂。以手寫投稿者，請以標準稿紙書寫並編列頁碼。投稿請自留底稿，恕不退稿。
- (六) 補件程序：
- 參賽者如須補繳紙本文件（如報名表、作品、身分證明影本等），承辦單位得以電子郵件、傳真、簡訊或其它電子文件通知，並視為自行送達。參賽者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參賽者應於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 3 日內（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第七屆臺中文學獎徵選委員會」郵政信箱，並於信封上註明「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告知參賽者）補齊，逾時即視為無效投稿。

三、收件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且投稿後作品恕不予變更）。

四、評選：

- (一) 資格審查：依據徵文辦法審定。

(二) 作品審查：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決審。若評審委員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五、獎勵辦法：

(一) 文學貢獻獎：名額 1 名，獎金新臺幣 12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二) 文學創作獎：各類錄取名額與獎勵如下：(得視參賽件數調整)

1、小說：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4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2、散文：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 8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4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3、新詩：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4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4、童話：第一名(1名)，獎金新臺幣 6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1名)，獎金新臺幣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4名)，獎金新臺幣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5、母語詩：

(1) 臺語詩：

第一名(1名)，獎金 6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1名)，獎金 4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 2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4名)，獎金 1 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2) 客語詩：

第一名(1名)，獎金 6 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1名），獎金4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1名），獎金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4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6、青少年散文類：

（1）國中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2名），獎金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3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7名），獎金5仟元，頒贈獎狀乙紙。

（2）高中組：

第一名（1名），獎金3萬元，頒贈獎座乙座。

第二名（2名），獎金2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第三名（3名），獎金1萬元，頒贈獎狀乙紙。

佳作（7名），獎金5仟元，頒贈獎狀乙紙。

六、公布：

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將於107年9月底前在活動專屬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除得獎者以專函、專電通知外，餘不另行個別通知），並於107年10月間舉辦頒獎典禮，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七、出版：

集結出版《第七屆臺中文學獎得獎作品集》專書，致贈得獎者每人5冊。

八、注意事項：

- （1）貢獻獎得主需提供作品一套作為臺中文學館典藏，並無償演講1場。
- （2）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並授權本局於該著作存續期間，於公益用途下，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著作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局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3）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及作品相關說明，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若違反此規定將不列入評選。

- (4) 報名表上，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
- (5) 參賽作品如字數不符規定、參賽者資格不符規定、偽造資格證明、應徵作品如字跡（體）潦草或影印模糊、辨識困難者，作品將不予評審。
- (6) 參選作品禁止抄襲，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座（或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 (7) 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作者自行負責。若因作品抄襲致本局名譽受損，本局得以追究其法律責任。
- (8)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
- (9) 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
- (10)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若獎金或給與價值總額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同一課稅年度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代扣 10%稅額；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同一課稅年度未於境內住滿 183 天以上之外國人、華僑及大陸人士）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稅額。得獎者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得獎者經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亦不再進行得獎名單遞補。
- (11) 本簡章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本局所在地之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並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網站。